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文件

岚综实交建城建〔2012〕41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关于贯彻实施《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事建筑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台湾建筑业企业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备案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事建筑活动管理办法》（闽建〔2012〕10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事建筑活动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事建筑活动管理（以下简称“入岚备案”，“岚”为平潭的简称）须持有台湾综合营造工程工业同业公会、台湾工程技术顾问商业同业公会和台湾建筑师公会等3个同业公会（暂定）的推荐信或介绍信，具体推荐事宜由我局知会有关同业公会。

二、台湾建筑师、执业技师或专业证照技术人员在实验区

从事建筑活动前，须申请办理《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备案手册》（以下简称“《备案手册》”）人员信息登载手续。

三、入岚备案有效期届满，台湾建筑业企业需要继续在实验区从事建筑活动的，且在企业备案有效期内未发生《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的，经延期申请后，由我局重新核准承揽工程的范围。对入岚备案的条件及延期备案申请材料要求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法》执行过程中有何建议和意见，可及时与我局城市建设处联系。

附件：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抄送：区管委会赵晓波副主任、马勇志助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建筑业处，区管委会办公室、对台工作处，区有关单位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综合处　　2012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备案服务指南

一、申请材料要求

（一）首次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台湾建筑业企业入岚备案申请表》（附后）一式二份和附件材料二套，并按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编号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必须加盖骑缝章或骑缝标识。申报材料应编制总目录，封面封底应使用上胶膜正红色云彩纸，采用平装方式装订成册（共计2册）。申请备案企业另需提交备案申请表电子文件刻录光盘一片。

附件材料除《办法》规定需要提供的材料外，还需提交下列材料:

1、同业公会的推荐信或介绍信;

2、企业派驻实验区负责人、执业技师、建筑师证书或专业证照技术人员的劳工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此外，附件材料中应提供的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的格式按办事指南提供的格式文本（附后）制作。

（二）延续申请

延期备案申请材料包括《办法》所规定申请材料和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

（三）变更申请

《台湾建筑业企业入岚备案手册变更申请表》一份（附后）

和申请表电子文件刻录光盘一片，和与变更相关附件材料二套。

（四）遗失补办

1、持遗失声明证明材料（须在福建省或实验区的公众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

2、《备案手册》复印件到区交建局办理补办手续。

（五）注销

1、《备案手册》（原件）;

2、证明其原因的有效文件或申请注销的报告。

特别说明：已取得《备案手册》的台湾建筑业企业，应留存一套已加盖“原件核对专用章”的附件材料，以备抽查。

二、受理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服务中心12号窗口（交通建设1）；联系电话：0591-23122316。

三、办理流程

1、受理、初审（当场办结）→ 2、审核（2个工作日）→ 3、复审（1个工作日天）→ 4、审批（1个工作日）→ 5、办结（1个工作日）。

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事建筑活动备案申请表

备案企业 印鉴证明	(公司合同章)	(负责人章)

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事建筑活动

备案申请表

序号	姓名	技师/建筑师 科别	执业执照 证书字号	业务范围

台湾建筑业企业入岚（平潭）备案

申请表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印制

台湾建筑业企业进驻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事建筑活动

备案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4">台湾建筑业企业基本资料</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书字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联络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资本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项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推荐公会</td><td colspan="3"></td></tr>
<tr><td>派驻负责人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案执业
人员人数</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理人联络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代理人联络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中请承揽业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附件材料</td><td>《营造业》
☐1.商业同业公会推荐函
☐2.综合营造业登记证
☐3.公司变更登记表
☐4.企业资信证明
☐5.备案中请代理人授权书
☐6.代理人身份证（如非负责人亲办时勾选 5、6)
☐7.派驻负责人身份证和劳工保险证明
☐8.备案执业人员身份证和综合营造专任人员资格证明、和劳工保险证明
☐9.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td><td>《工程技术顾问业》
☐1.商业同业公会推荐函
☐2.工程技术顾问公司登记证
☐3.公司变更登记表
☐4.企业资信证明
☐5.备案中请代理人授权书
☐6.代理人身份证（如非负责人亲办时勾选 5、6)
☐7.派驻负责人身份证和劳工保险证明
☐8.备案执业人员身份证和执业执照、和劳工保险证明
☐9.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td><td>《建筑师事务所》
☐1.商业同业公会推荐函
☐2.开业证书
☐3.企业资信证明
☐4.备案中请代理人授权书
☐5.代理人身份证（如非负责人亲办时勾选 4、5)
☐6.派驻负责人身分证和劳工保险证明
☐7.备案执业人员身份证和开业建筑师证书
☐8.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td></tr>
<tr><td>※1.第 1、4、5、9 项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经公证)
2.代理人办理备案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td><td>※1.第 1、4、5、9 项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经公证)
2.代理人办理备案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td><td>※1.第 1、3、4、8 项为原件，其他为复印件(经公证)
2.代理人办理备案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td></tr>
<tr><td colspan="4">说明：企业资信证明材料指台湾地区票据交换机构或受理查询之金融机构于备案之前半年内所出具之非拒绝往来户及最近三年内无退票纪录证明、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表或金融机构或征信机构出具之信用证明等。</td></tr>
</table>

台湾建筑业企业入岚备案手册变更申请表

营造业备案变更 □

工程技术顾问业备案变更 □

建筑师事务所备案变更 □

企业名称（公司章、负责人章）：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说明：附件材料为与变更相关的证明材料（二套）。

设立分支机构承诺书（格式）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_____（企业名称）的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在承揽项目后即在实验区设立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并在分支机构成立之日起15日内，向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办公场所证明、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件等资料。

本企业若出现未按上述承诺情况，将自动放弃备案资格。

特此承诺!

企　业　公　章:

负　责　人（印章):

年　　月　　日